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包括公司本部及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区域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机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对未纳入评价范围的其他业务也作了了解，认为其他业务已得到控制，并且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不超过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

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b.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c.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不超过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 a.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b.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c.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②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③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其他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缺陷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内部全面深化落实相关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